

永顺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永顺县委、县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为宗旨，在全县教育工作者的辛勤耕耘下，永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级各类教育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和显著成效。

一、教育事业发展现状

（一）教育设施建设现状

永顺县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共 218 所，其中，职业高中 3 所，特殊学校 1 所，普通高中 5 所（完全中学 3 所），初中 3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2 所），小学 161（独立小学 29 所、教学点 132 个）所，幼儿园 89 所。在校职业学生 2537 人，49 个班；普通高中生共 9422 人，177 个班；在校初中生共 18548（21370）人，707 个班；在校小学生共 38194（44051）人，1082 个班；在园幼儿共 12689 人，447 个班；在校特殊学生 86 人，9 个班。目前永顺县小升初升学率连续多年达到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逐年上升，至 2020 年达到 75%。

（二）“十三五”规划指标达标情况

十三五期间各类规划目标整体完成较好，部分指标尚有待提高。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各类指标完成较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尚未达标，职业教育初中升学普职比未达标。其中学前教育各类指标仍有提高空间，高中阶段教育指标完成情况较差，高中毛入学率为 75% 与目标值 85% 仍具有一定差距。

表 1.1 “十三五”期间各类教育指标达标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规划目标	2020 年实现目标	完成情况
一	学前教育			
1.1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98.50	100	达标
1.2	学前三年入园率（%）	80.00	88.20	达标
二	义务教育			
2.1	三残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	90.00	90.00	达标
2.2	小学入学率（%）	100.00	100.00	达标
2.3	小学毕业升学率（%）	100	100	达标
2.4	小学巩固率（%）	99.90	100	达标
2.5	初中巩固率（%）	98.50	100	达标
2.6	义务教育完成率（%）	97.00	100	达标
三	高中阶段教育			
3.1	毛入学率（%）	85.00	75.00	未达标
3.2	巩固率（%）	97.00	95.60	达标
3.3	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	95（省示范） 85（一般普高）	71.45 （一般高中）	未达标
四	职业教育			
4.1	初中升学普职比	1 : 1	1 : 0.4	未达标
4.2	职高巩固率	96.00	95.00	未达标
4.3	毕业生就业率	100	98.00	未达标

二、“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取得的成就

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基础教育股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主题，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基本实现了教育“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

（一）学前教育走向普惠

“十三五”期间，永顺县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0 所，建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2 所，创建州级示范性幼儿园 16 所，创建省级骨干园 1 所。到 2020 年，全县幼儿在园总人数 18438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人数 17073 人，我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41%。全县学前一年入园率达到 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8.2%。

（二）义务教育水平全面提高

“十三五”期间，永顺县落实了切实做好全县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全县有小学在校学生 39021 人，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为 100%，小学巩固率为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 100%；初中在校学生 18209 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112%，初中巩固率为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86%。2018 年以来，大力推进城区中小学班额均衡化工程，到 2020 年全部消除 56 人以上的义务教育大班额，完成省定化解大班额任务，完成率达 100%。

（三）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十三五”期间，永顺县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全县建有高规格特殊学校 1 所，形成了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到 2020 年，全县三类残疾儿童

少年 345 人，随班就读 177 人，特殊学校就读 69 人，送教上门 123 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0%，保障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

（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有序推进

“十三五”期间，永顺县推进新高考改革，推动普通高中走内涵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新路。永顺一中坚持智育见长、仁智立校，突出“五心教育”，州二民中、永顺二中坚持艺体见长、特色立校，突出“艺体教育”。到 2020 年，我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75%，普通高中学校增加到 5 所，在校学生 9713 人，高中巩固率达到 98.6%。

（五）职业教育蓬勃向前

“十三五”期间，永顺县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全面升级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术教育的决定》，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投资 2.5 亿元，新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外向联合办学迈出新的步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济南市开展职业教育深度合作，与湘西职院开展中高职衔接办学；高峰职业技术学校与常德职院开展联合办学。注重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提高到 46%。职业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服务本地经济能力为目标，建设重点特色专业，办学效益不断提高，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0 年，全县中职学校在校学生 2425 人，职高巩固率 95%，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 98%，对口就业率达 89%。

（六）成人教育稳步发展

建立了以职业学校为骨干、培训机构为主体、乡镇农校为基础、老年大学为补充的成人教育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农民培

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年培训农民1万人次。支持老年大学办学，为老年大学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和文化课师资，为终身教育创造了条件。

（七）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制定了《永顺县中小学质量效益评价方案》，创新评价方式，建立常态化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机制，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中考科平合格率达67.7%，平均分达到508.5分，优秀率达到30.2%。

（八）未成年学生思想道德工作进一步深化

坚持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开展文明校园、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开展读书征文活动，教育学生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举办全县中小国学经典诵读大赛，把塔卧作为全县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研学旅行基地，培育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

（九）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得到优化

十三五期间，永顺县积极推进民办教育发展，将民办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政策享受范围；积极推动了公、民办学校教师的合理流动；开展了民办学校年检年审工作，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我县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齐头并进，为我县化解超大班额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遇到的问题

（一）城区学位供给依然紧张

由于学龄人口向县城集中的趋势仍然严重，小学办学规模过大，小学学位十分紧张，造成中学学位趋紧，要实现全部按标准班额编班的任务还十分困难。

（二）义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

办学条件离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有差距，城镇学位仍然不足，划片就近入学仍然没有落实，城区挤、农村空现象仍然突出。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育发展不够均衡。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师资建设和教育质量有待改善和提高，有待调整布局，提高办学效益。

（三）教育质量还需提高

义务教育学校重智育，轻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不规范办学行为依然存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流于形式，素质教育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的质量监测制度还未建立。

（四）职业教育发展缓慢

职业教育服务本地经济建设的能力较弱，特色专业建设没有与本地支柱产业有效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滞后，没有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技能考核标准体系，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推进“1+X”证书制度工作有待加强。

（五）民办教育管理有待规范

在民办教育机构实行分类登记管理后，在规范招生、收费和办学行为上的管理有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办学现象依然存在，治理难度很大。

（六）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教育基础设施不足，教学环境有待优化。现状部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特别是部分村小教学点教学环境有待提升，部分乡镇学校配套体育运动设施等建设有待加强。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教育发展改革纲要》为指南，以“以人为本、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遵循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聚焦永顺县教育发展的问题，着力补齐短板，优化布局结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永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先发展原则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才资源开发需要，为教育保障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教育公平原则

坚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更加关注弱势群体、薄弱学校和薄弱乡镇，更加关注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流浪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入学教育问题，为各类人群提

供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三）坚持依法治教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严格行政执法监督，切实加强教育督导，依法、规范、高效、公正行使教育行政管理权力，切实理顺政府各部门对教育的管理职责，促进和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四）坚持改革创新原则

立足教育县情，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教育交流合作，通过改革、开放和创新，解决发展难题，激发教育活力，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五）坚持党的领导

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导权，始终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教育的首要任务，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创新型现代化教育体系，争创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1. 体系结构不断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协调贯通，办学体制机制科学合理，教育供给形式内容更加丰富。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

2. 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全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以智慧教育引领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促进教育信息资源与教育教学高度融合，

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全县教育结构更趋优化，学校布点更趋合理，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全面消除县镇学校“大班额”现象，逐步实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的标准。

3. 师资水平显著提高。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山区乡村、贫困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4. 教育质量持续提升。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发挥永顺特色文化底蕴，积极创办特色教育，实现教育多样化、特色化、现代化发展。

5. 推进研学实践基地建设。结合永顺全域旅游发展，充分利用永顺县红色旅游、土家民宿旅游、山水旅游资源，依塔卧湘鄂川黔根据地、老司城、不二门、芙蓉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小溪自然保护区等项目，建设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动永顺教育事业与全域旅游深度融合。

表 2-1 “十四五” 主要目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9.25	95	预期性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3	85	预期性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40	60	约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5.67	7.03	预期性
巩固率（%）	99.2	99.9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57	1.9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0.62	0.9	预期性
毛入学率（%）	85	95	约束性
特殊教育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6	97.8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推动中小学校党建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中小学校全面领导，加强中小学校的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中小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以党建统领学校的各项工作，使党组织成为师生最贴心最依赖的组织依靠，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不断夯实中小学校的党政根基。

（一）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加大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统筹推进民办中小学校的党的建设。加大中小学的党组织的组建力度，凡有 3 名正式党员的学校，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选优培养党组织班子成员，并按期进行换届，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学校或者偏远地区的农村学校、教学点可就近就便与其他学校建立联合党组织，暂时没有党员的学校，要通过调剂或聘用党员教师，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措施，尽快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新建学校应同步组建和党建工作的开展，进一步理顺中小学校党组织的隶属关系。

民办中小学要按照谁审批谁管理和管党建、管业务相一致的原则，优化管理。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加强党建的长效机制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不断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将党建工作纳入中小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考评内容，提高党建工作考核权重，把党建工作成效作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年度考核的重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定、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形成以考促建的长效机制。

二、坚持“立德树人”，致力于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方向，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十四五期间，完成 10 所创新基地学校建设；建立专兼结合的心理辅导教师队伍，培养 100 名心理健康教师，完成 30 间心理咨询室建设；深化“133 生本高效课堂”实践，强化“微课堂、微讲座、微课堂研究”，搭建教、学、研互通平台。

（一）高度重视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突出抓好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充分挖掘永顺红色文化、土家文化等本地的传统文化资源，发挥永顺红二、六军团十万坪大捷核心展示园，桑植—永顺—龙山红二、六军团长征出发集中展示带等红色资源优势，发挥经典著作对青少年一代的心灵涵养，引导学生增强爱国情感。坚定他们热爱祖国、忠于祖国、报效祖国的爱国情感和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念的坚定信念。

（二）全面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教育

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体，按照小学重兴趣、初中强基础、高中促技能的总体要求，建立大中小幼上下贯通、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衔接的课程体系。深化体教结合，探索建立学校体育与社会体育的高效合作机制，提升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质量，让每个学生熟练掌握至少两项运动技能。加大对中小学体育卫生基础设施支持力度，构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学生健康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和危机干预水平，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三）加强普及学生美育素养和科学素养教育

坚持面向全体、因校制宜、协同推进，深化中小学美育课程改革，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及学科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渗透融合。开展艺术名家进校园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一项艺术特长。深化推进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营造特色鲜明、书香飘逸、静谧

安宁、自然和谐、人文情怀浓郁的校园文化环境，为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创设良好的氛围，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学校认同。实施科技教育提升工程，加大前沿科技成果普及力度，建立中小学科技教育及学生科技素养评价机制，加强科技教育工作保障体系建设。

（四）着力创新实践育人的能力培养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育人协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联动合力。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突出道德认知、情感体验、理想信念和行为养成。建立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专业团队、行业企业、大中小学校协同发展德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科技教育的新格局，促进校外教育与校内教育教学有机整合。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升国防教育水平，普及应急安全教育，构建实训式安全教育和多方参与安全教育模块，以实践育人促进学生能力的提升。

三、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正公平

（一）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学前教育突破工程，推进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制定和实施好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乡（镇）、农村和城区社区幼儿园的建设步伐，增加学前教育供给。

（二）统筹义务教育阶段城乡教育协调发展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实施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协调的教育发展机制。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基本装备配置

标准的统一。全面提升贫困边远地区教育发展能力，积极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计划。着力做好“兜底线”，保障农村边远地区村小（含教学点）达到相应的要求。

（三）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普及高中阶段的教育的总体思路是“政府主导、补齐短板、普职并重、关注内涵”。要求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大体相当，基于中等职业教育的短板情况，突出职业教育的重要位置，以优化高中阶段的教育结构，促进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需求。

（四）重视发展特殊教育

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加大对特教教师的补充力度，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提高办学水平，继续加大对特殊教育的经费投入，提高特教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力争让每一个残疾少年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五）探索学区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均衡

实行多校划片或单校划片入学，是我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的重要举措，尤其是实行多校划片入学，可以缓解学位房热。为缩小学区之内学校与学校之间的办学质量差距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探索学区制改革，合理规划生源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完善学区治理体系，促进形成多元主体协商共治和多方协同育人的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健全学区管理机制，统筹学区资源供给，建立学区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搭建学区发展平台，组织开展课程教学研讨，学生综合实践活动。通过学区化管理真正起到促进义务教育均衡的作用。

（六）全面落实零择校，确保入学机会公平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提前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严格执行阳光招生计划。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含民办高中），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杜绝“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和有偿招生。

（七）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及智慧校园建设

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名师课堂”，围绕教学质量诊断、优质资源积累等方面，全面支撑校园实现“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融入全省“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永顺教育现代化发展。

（八）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

全面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坚持扶持与规范并举，对民办学校加强分类管理。建立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分类体系，形成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差别化扶持体系。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加大在非中心城区和人口导入区的购买力度。

四、规范教育布局，优化办学环境

（一）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严格规范学校撤点并校

“十四五”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撤并一些办学规模小、教学质量差的初中、村小和教学点，整合优化农村教育资源。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保留或设置村小学和教学点。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对已经撤并的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

（二）妥善解决撤并影响，规模化建设寄宿制学校

“十四五”期间，要妥善解决撤校并点对学生就学带来的影响。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采取提供校车、增设、优化公交线路、供应午餐、增加和完善寄宿设施等措施妥善解决。设立专项经费，通过购买服务、发放补贴等方式，鼓励标准化、规范化的托管机构在有需求的农村小学校内开办午托业务，扩大服务学生范围，解决学生中午食宿问题。对撤销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学生，采取校车早晚接送的方式，解决就读中心小学后的上下学问题。

（三）推进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保障公平接受教育权利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十四五”期间对保留的小规模学校，要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统一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统筹排课，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可实行走教，并建立相应的政策支持机制。

（四）改善城乡学校办学条件，优化办学环境

科学统筹规划全县教育布局，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订科学的建设规划和整改措施，补齐短板，立行立改。计划投资3.2亿元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未达标项目实施整改，分三年实施，大力推进“四改三化”（即“改食堂、改寝室、改旱厕、改澡堂”和“净化、亮化、绿化”），并从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教育民生实事项目、重点项目、教育教学设备、教育信息化、乡村少年宫等方面进行工程建设，全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动

中小学校硬件建设升级提质。

（五）强化校园安防建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健全学校管理“一岗双责”责任制，层层签订平安创建责任状，进一步健全强化安全稳定责任链。完善安全管理网络、落实安全教育行事历、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建立专职校园安保队伍、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安全工作预警发布和情况通报、建立风险化解分担机制；全面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校车安全、反恐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排查整改；强化考核奖惩体系等机制，杜绝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及时排查并妥善处置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和突发事件，为师生创造安全有序平稳的环境。

五、保障教育经费，积极创办特色学校

（一）实施教育精准扶贫，确保教育经费的投入

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逐步扩大贫困家庭幼儿入园补助范围，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加大高中阶段教育贫困家庭学生救助力度。逐步实现资助模式由单一的经济资助向经济援助与心理帮扶相结合转型，资助范围由学生资助向教师资助延伸。

（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积极创办特色学

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的基础作用，借助对山、大坝、老司城、芙蓉镇、永茂等地方资源优势，开展土家语、土家歌曲、土家摆手舞、打溜子、茅古斯等土家民族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创建5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学校。依托保坪小学、和平小学、青坪学校、麻岔中学、松柏中学等学校现有资源，通过环境改造，教

学改革，打造5所生态学校。建设一批劳动实践基地，根据学校传统优势或地方历史、自然、产业发展等因素，探索特色发展道路，打造一批特色学校。继续发挥灵溪一小少儿体操、三小手工制作等传统优势，树立教育品牌；以苏区中、小学为龙头，在塔卧、万坪学区打造红色旅游特色学校；以芙蓉镇小学为龙头，在高坪学区打造古镇旅游特色学校；以连洞中小学为龙头，在灵溪学区打造遗址旅游特色学校；以羊峰学校、抚志学校为龙头，在石堤、灵溪学区打造观光旅游特色学校。

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民主管理

（一）深化师资队伍管理体制改革

依据《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逐步完成教育去行政化，推行中小学校长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校长聘任制、校长任期制和持证上岗制。大力推进教师聘任制度改革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公推直选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办法，逐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城乡中小学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紧缺学科教师流动教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每三年对编制标准和总量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探索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分离，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施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制度。

（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都要依法制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学校要以章程为依据，理顺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课程管理、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现代

学校制度体系。依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师生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

（三）完善学校民主机制

积极完善学校民主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督导、巡查机制建设和信息公开力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由学校负责人、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不断完善其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充分发挥其在学校民主决策中的作用。

（四）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积极探索建立社会参与的监督机制和学校管理机制，试行引入社区、家长、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多形式介入，对学校进行监督管理。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渠道和方式，逐步扩大社会参与学校管理的广度与深度。健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建立学校和社会资源开发、应用和共享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教育资源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补充作用。

（五）创造平安校园

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食品、人身、设施和活动安全，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建立学校责任事故制度化、法治化的解决程序和办法，确保学校正常办学秩序。

七、落实教师权益保障，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一）努力提高教师待遇

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随永顺县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

确保其平均收入水平不低于永顺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工作津贴、人才津贴，适当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加大乡村教师公租房建设，重点支持交通不便、地处偏远的学校教师住房建设。每年遴选一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提高教师政治、社会、职业地位。

（二）切实保障教师权益

对保留的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

（三）完善教师队伍补充计划

“十四五”期间，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有序扩大乡村中小幼儿园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

（四）着力提升教师素质

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加大中小学校（园）长培训力度，增加乡村教师培训机会。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养。积极参与国培、省培计划，加强县级培训，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名师”和“名校长”评选和管理机制，打造一批名师名校长和“双师型”教师，发挥名师、名校长引领示范作用，造就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教育人才。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021—2025年期间，永顺县新建南区托育中心、新城托育中心、

芙蓉镇托育中心等 8 所托幼中心，共设置 2400 个学位；新建 15 所城乡幼儿园，共设置 4860 个学位。

二、义务教育建设项目

至 2025 年，永顺县共新建永顺县灵溪镇第七完全小学、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区小学（灵溪镇第八完全小学）、永顺县灵溪镇第九完全小学、永顺县灵溪镇第十完全小学，永顺县石堤镇第二中心完全小学、永顺县芙蓉镇第二中心完全小学 6 所小学，共设置 8670 个学位；续建民族实验小学、灵溪镇第一完全小学等 31 所小学。

至 2025 年，永顺县共新建永顺县溪州新城初级中学、永顺县湘鄂川黔革命老区中学 2 所中学，共设置 4080 个学位；续建永顺县溪州中学、灵溪镇初级中学等 34 所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三、普高及职高教育建设项目

至 2025 年，永顺县续建湘西自治州第二民族中学、永顺县第一中学、永顺县第二中学、永顺县高平金海实验学校 4 所学校。

至 2025 年，新建永顺县溪州新城高级中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工程。

至 2025 年，新建永顺县职业教育中心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续建永顺县职业教育中心。

四、其他教育建设项目

至 2025 年，实现永顺县互联网+教育应用基础全覆盖工程、永顺县智慧校园项目建设、义务教育保障、永顺县中小学专用功能教室建设、现代化教育科研服务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标准化心理健康室建设、教室雪亮工程、永顺县农村乡镇学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程。

开展永顺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基地、湘西北红色研学教育基地及红

色研学线路、永顺县芙蓉镇中小学学生劳动实践基地、永顺县石堤镇中小学生劳动实践基地、永顺县小溪镇小溪动植物科学考察基地 5 项青年业余训练项目。

培训建设上，对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培训 1.2 万人次。